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根据经营状况而确定的，与公司效益、考核结果挂钩，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独立董事：马涛、朱南军

2020 年 4 月 9 日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将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人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马涛、朱南军

2020年4月8日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人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马涛、朱南军

2020 年 4 月 9 日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说明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关联方融资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说明：

上述三项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关联方融资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马涛、朱南军

2020 年 4 月 8 日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关联方融资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及项目公司）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提供或接受劳务、采购或销售商品、房屋租赁等方面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并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关联方融资额度的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上述三项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马涛、朱南军

2020 年 4 月 9 日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增加担保预计额度事项是为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有利于各下属公司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涛、朱南军

2020 年 4 月 9 日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有 27 名原股权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 27 名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 308.827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马涛、朱南军

2020 年 4 月 9 日